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3號

原告 廖冠智
何屏財
潘銘杰

前列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劉宜欣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捷乘交通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廖冠智、何屏財、潘銘杰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資遣費各新台幣（下同）58萬3,492元、3萬9,063元；9萬7,944元、1萬6,983元；19萬0,620元、1萬4,514元，共計94萬2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5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,90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450元（10,350－6,900＝3,45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光耀